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警方錄影會面計劃**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比較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的使用情況。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的回應

2. 警方按照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提出的建議，對錄影會面計劃進行檢討。這次檢討涵蓋多個範疇，但主要着眼於錄影會面的成效、獲接受程度和應用情況。有鑑於此，警方在是次檢討時，並無研究和評估非錄影會面的成效及應用情況，因而亦未有就過去數年警隊進行的非錄影會面蒐集數據。為此，政府未能向委員會提供非錄影會面的全面統計數字以反映其成效等。

3. 由於沒有非錄影會面的詳盡統計數字，我們認為直接比較錄影會面及非錄影會面的成效和獲接納為證據的程度並不可行。不過，警方曾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結果顯示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獲接納為證據的比率都頗高，有關資料現於下文各段闡述。

檢討

4. 錄影會面計劃的檢討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這次檢討採用的主要模式，是在警隊進行一項調查，向檢討開始前12個月內，曾進行或參與一次或多於一次錄影會面的所有刑事單位人員收集資料。調查以問卷形式進行，共有650名警務人員交回填妥的問卷。問卷分為八個部分，涉及的範疇包括設備、培訓、案件準備工作、檢控和辯護事宜。

5. 表1列載有關錄影會面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的統計數字，而這些數字是根據問卷調查回應者的答覆計算出來的一

表1 -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獲接納為證據的錄影會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錄影會面的總數	1 229	1 907
在法庭上援引的錄影會面總數	392	381
無質疑的情況下接納的錄影會面	290 (74%)	325 (85%)
質疑後接納的錄影會面	96 (24.5%)	49 (13%)
質疑後拒絕接納的錄影會面	6 (1.5%)	7 (2%)

()代表在法律程序中呈堂的錄影會面總數中所佔百分比

6. 警方雖然在檢討錄影會面計劃時沒有收集非錄影會面的數據，但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曾進行一項調查，探討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嚴重罪行案件的非錄影會面，有多大成效。在該項調查中蒐集的數據，現載於下表—

表 2 - 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訊的嚴重罪行案件的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數字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九六及九七年的總數	
	錄影會面	非錄影會面	錄影會面	非錄影會面	錄影會面	非錄影會面
會面總數	193	1 576	320	1 760	513	3 336
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援引的會面	99	909	165	1 111	264	2 020
受質疑的會面	32	545	44	611	76 (29%)	1 156 (57%)
無質疑的情況下接納	67 (67.7%)	364 (40%)	121 (73.3%)	500 (45%)	188 (71%)	864 (43%)
質疑後接納	26 (26.3%)	421 (46.3%)	34 (20.6%)	452 (40.7%)	60 (23%)	873 (43%)
質疑後拒絕接納	6 (6%)	124 (13.7%)	10 (6.1%)	159 (14.3%)	16 (6%)	283 (14%)

()代表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援引的會面總數中所佔百分比

7. 表 2 的統計數字顯示了以下一些要點：

- 錄影會面的次數由一九九六年的 193 次增至一九九七年的 320 次，增幅為 66%；
- 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在法庭上被質疑後接納為證據的比率頗高，分別為 94% 和 86%；
- 在法庭上被質疑後拒絕接納為證據的非錄影會面佔 14%，略高於錄影會面的 6%；以及
- 錄影會面有 71% 並無在法庭上受質疑，而非錄影會面則只有 43%。

對港島總區進行的抽樣調查

8. 為了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非錄影會面的進一步統計數字，警方曾進行抽樣調查，蒐集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在港島總區進行的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獲接納為證據的數據。有關數據載於表 3—

表 3 - 過去三年在港島總區進行的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獲接納為證據的抽樣調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在港島總區因刑事案件而被捕的人數	6213		6397		6257	
	錄影會面	非錄影會面	錄影會面	非錄影會面	錄影會面	非錄影會面
接受錄影會面的疑犯人數(佔被捕總人數的百分比)	279 (4.5%)	沒有有關數字	464 (7.25%)	沒有有關數字	637 (10.2%)	沒有有關數字
記錄已呈堂的會面總數	1	1 086	31	708	46	422
無質疑的情況下接納	1 (100%)	1 032 (95%)	30 (96.8%)	665 (94%)	46 (100%)	396 (94%)
質疑後接納	0 (0%)	44 (4.1%)	1 (3.2%)	36 (5%)	0 (0%)	13 (3%)
質疑後拒絕接納	0 (0%)	10 (0.9%)	0 (0%)	7 (1%)	0 (0%)	13 (3%)

() 代表在法律程序中呈堂的錄影會面總數中所佔百分比

9. 過去三年，非錄影會面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的比率甚高，平均來說，在法庭上援引為證據的非錄影會面，有超過94%在無質疑的情況下獲得接納，只有少數會面(平均約佔1.4%)在質疑後被法庭拒絕接納。

10. 過去三年，在港島總區進行的非錄影會面確實次數由一九九九年的1 086次，減至二零零一年的422次。非錄影會面次數減少是由多個因素造成的，其中主要包括錄影會面設施增加，以及更多警務人員使用錄影會面設施和接納以這種設施會見疑犯。

11. 過去三年，在港島總區進行的錄影會面獲接納為證據的比率極高，平均來說，在法庭上援引為證據的錄影會面有超過98.7%在無質疑的情況下獲得接納。值得注意的是，同期沒有任何錄影會面被法庭拒絕接納。

12. 在港島總區，接受錄影會面的被捕人所佔比率由一九九九年的4.5%，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10.2%，而接受錄影會面的疑犯確實人數，亦由一九九九年的279人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637人，增幅達128%。這一方面顯示區內使用錄影會面設施的情況更為普遍，另一方面亦意味着警務人員減少以非錄影形式會見疑犯。

總結

13. 在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的成效及應用情況方面，港島總區的例子反映了一些具代表性的現象—

- 錄影會面設施已廣泛使用，這從接受錄影會面的疑犯人數增加可見一斑；
- 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均有良好成效，而且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的比率也極高；
- 只有少數錄影會面和非錄影會面受質疑，並最終被法庭拒絕接納為證據；
- 隨着錄影會面的次數增加，非錄影會面的確實次數也逐步下降；以及
- 法庭和法律專業人士甚少對使用和應用錄影會面設施表示不滿。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